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 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公告

為減少參與人員可能被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感染或成為傳染源之機率，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活動期間將實施下列措施，以保障到場參與活動人員健康。

1. 活動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(星期六、日)
2. 活動場地：嘉義市立體育場 (嘉義市體育路 2 號)
3. 活動期間比賽場地選手休息區每日例行性環境消毒清潔工作。
4. 活動將於進入活動場地入口處對所有參加人員進行額溫量測，若有下列情況者，本會將請該單位領隊配合指示離場及前往就近醫院就醫；同時取消參賽資格，並於賽會後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。
 - (1) 無法提出 14 天內未曾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之切結書者。
 - (2) 體溫大於等於攝氏 37.5 度。
 - (3) 具呼吸道症狀者。
5. 賽會中，如發現參賽人員 (含隊職員) 有發燒 (體溫大於等於攝氏 37.5 度) 或呼吸道症狀者，除要求全隊戴口罩並建議就醫外；另請該單位領隊將全部隊伍帶回，本會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單位人員務必自行準備口罩，本會將於活動場地大會服務處、醫護站備有酒精、消毒液及額溫槍可供使用。
7. 請依照目前政府防疫措施，參賽隊伍應於參賽前提出全隊均未在參賽 14 天內未曾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之切結書者 (如附件) 。
8. 最新疫情資訊及防疫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防疫責任、人人有責、保護他人也保護自己。
9. 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最新公告調整。

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參賽隊伍切結書

本校（單位）參加「109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」，所有參加人員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，未曾有出國或自外國入境配合居家檢疫者，參賽期間願意遵守大會防疫公告措施及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立切結書人

參賽單位/隊名： (簽章)

領隊姓名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